

基于协同发展理念的农村社区教育培育研究

黎桃桃

广西开放大学 广西南宁 530022

摘要:农村社区就是拥有比较强认同感的一种社会生活共同体,它承担联系乡村社会以及国家的桥梁作用。在协同发展理念背景之下,农村社区教育有效治理的实施赋予农村社区新的社会环境,对原有的乡村治理模式提出了挑战,致使农村社区治理面临新的问题。本文先说明农村地区协同治理的概述,再叙述农村社区教育治理的现状,最后对基于协同发展理念的农村社区教育理想治理的策略进行阐述。

关键词:协同发展理念;农村社区;教育治理

一、引言

自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乡村社区教育在发展我国现代农业、治理乡村新产业、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建设文明乡风等方面充分发挥出积极促进的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当中提出:“需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众参与、科技支撑的治理体系,创建出来人人有责、人人尽责这一治理的共同体。”近年来,为了更好地发挥农村社区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建设性作用,我国不少地区开展了农村社区教育治理的改革实践且成效初显。不过,我们在看到改革成就的同时,更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农村社区教育治理陷入的种种困境。如何突破治理困境,让农村社区教育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无疑值得深入探究。

二、农村地区协同治理的概述

从2006年首次提出来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党的十九大报告;再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党和国家充分利用有利因素积极推动农村社区协同治理方面机制建设,促进农村社区建设实践。

社区协同治理从本质上而言是以协同学为主导的治理过程。协同学词源来自于希腊语,又可称之为Synergetics,意为“协同作用科学”。上世纪七十年代,德国系统科学家赫尔曼·哈肯教授通过激光理论的研究发现“协同效应”,为基于协同学的农村社区协同治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宏观层而进行分析,农村社区协同治理覆盖了农村区域内个人、机构及公共场所,需要管理的区域内的民众共同事物。农村社区协同治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农村社区协同治理过程中往往伴随着不同类型矛盾不断产生,不断被调和,最终形成协同合作;而从微观层而进行分析,农村社区协同治理主要是立足于现有组织机构,以及具有一定法律制约力的体制上,属于一种非正式协商支持的管理手段。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以来,提出我国新农村社区协同治理要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负责机制,构建以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为突出特色的社会管理格局及基层社会管理机制,这一制度的落实使农村协同治理理念找到了具体实践的政策措施,有助于更好的完善地方协同治理,为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三、农村社区教育治理的现状

(一)治理力量碎片化

不同于依赖强制力的统治和传统的行政管理,“治理”意

味着汇聚各方力量共同管理公共事务。治理力量碎片化是对治理力量原子化分布、缺乏整合现象的总体性描述。目前,我国农村社区教育治理力量碎片化主要表现为:一是治理主体结构碎片化。我国农村社区教育的治理主体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市、县、乡政府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企业、农村社区教育机构(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成人学校等)、农村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民间社团(民间组织)、志愿者、农村居民个体等。虽然农村社区教育治理主体不少、力量不小,但结构松散,治理力量分散在各主体之间。二是治理资源碎片化。治理资源是治理可利用的一切有利条件。不同的农村社区教育治理主体虽拥有不同的治理资源,但这些资源为各主体实际控制,条块分割,很难被充分挖掘和整合利用。三是治理行为碎片化。农村社区教育虽然存在多元治理主体,但由于缺乏系统、科学的治理设计,且各治理主体之间还存在权责不清等问题,多数治理主体仅限于被动地履行职责,对被其视为职责之外的事务则抱着“各人自扫门前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

(二)治理绩效不佳

治理成效的好坏可以从服务供给水平的高低上得到直观体现。总体上看,我国农村社区教育的治理成效不容乐观。一是农村居民对农村社区教育的满意度普遍较低。有调查表明,这种情况即使在经济较发达、社区教育发展较早的农村地区也不少见。二是农村社区教育存在巨大的供给缺口。近年来,尽管我国农村社区教育规模在不断扩大,但总体规模小,社区教育体系的“神经末梢”并没有延伸到广大农村地区,还不能惠及多数农村人口。三是农村社区教育有效供给严重不足。我国多数农村地区的社区教育办学条件简陋,缺乏师资、教学场地、图书、实训设备等,只能“以供定需”提供一些低水平、低层次、低成本、无特色的社区教育服务。这样的服务供给大多是一种低效甚至无效的“过剩供给”。与此同时,乡村振兴所需要的教育培训,如农产品网络营销、生态环境保护、物联网技术应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文明乡风传承、民间工艺等,虽然广受欢迎,却又存在严重的供给不足。

(三)治理过程公共性不足

公共性既是社会治理的基础,也是社会治理的目标。社会治理过程本质上是公共性的生产、增强和扩散过程。一般来说,公共性可以从观念和行动两个层面加以诠释。观念层面的公共性是特定空间范围内的人们对维护公共利益的心理共识和价值取向,行动层面的公共性是人们在公共空间就公

共议题开展讨论和行动。结合对公共性的一般理解和我国农村社区教育的治理实践,我国农村社区教育治理过程的公共性不足有如下典型表现:一是功利化的治理价值取向。在很多农村地区,包括基层政府、社区教育机构在内的多数治理主体,通常只会努力争取那些能给自身或当地经济发展带来实利的社区教育项目,按成本—收益的计算逻辑去经营社区教育,只注重技能培训。的确,农村社区教育要尊重农村居民,特别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重实用”的学习特点,但无论如何,技能培并不是农村社区教育唯一值得做的事。二是治理资源的非均衡配置。教育治理的公共性蕴含教育治理资源配置的平等和均衡。我国农村社区教育治理资源的非均衡配置问题非常突出。其一,从城乡对比看,受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影响,我国社区教育形成了城乡分治的格局。城市经济较发达,社区教育发展早,投入相对较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普遍落后于城市,且社区教育起步晚、发展慢,投入自然相对较少。所以,城乡社区教育治理资源配置明显不对称。其二,从不同农村地区之间相互比较看,地方政府、农村企业、民间社团、志愿者组织等,更愿意支持条件好的农村地区。

四、基于协同发展理念的农村社区教育理想治理的策略

(一) 构建农村社区教育“链式嫁接”网络

第一,打破乡村社区教育硬件资源的单一性运用思维的壁垒,促进硬件资源复合的使用,创建出来乡村社区教育要素供给横向传导的平台,不断扩大乡村社区供给衍生的空间。譬如依托农村道德的“场景”,在实现道德价值以及乡土文化形成的同时,通过教育形式的符合、内容的融合、实践的转换,进一步地实现职业知识以及规范的“产出”、生态理念的植入、生态文明制度的催生;创建出来文化要素供给的“链式嫁接”网络,提高知识、文化以及制度要素供给的效能,进一步地降低综合供给的成本,有效提升多重目标的耦合效益。

第二,实施乡村社区培育激励的政策,譬如通过把乡村社区培育积分“兑换”社区教育相关的培训课程,需要以参加治理次数以及实效作为相关的标准,进一步获得一定时长的培训课程这一形式,以个体的利益来实现为“中介”助推社区成员参加社区的治理。具体来说,创建出来社区治理以及个体利益“链式嫁接”的网络,促进乡村社区管理人员的自我利益,以及乡村社区一同治理利益的结合,并且能够向社区治理制度进行“嵌入”,以实现乡村社区治理共建的目标;增强治理的制度以及收益纵向传导的程度,进一步地降低纵向传导的成本,以此来提升治理制度的供给。

(二) 完善协同治理结构,创新治理体制

1. 构建“强政府—强社区”新模式

第一,理顺基层政府的职权,构建“政社共治”的逻辑体系。推进基层政府权责科学和重构政社共治的逻辑体系,应该从以下两方面开始着手:一方面,需要合理科学设计出来行政管理的机构,分类实施有关“社区大党委制度”方面的体系革新。为能够适应新时代之下乡村社区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各个试点的乡村社区治理形式,以此来合理以及科学地设计出来行政管理的机构。在打破原有机构的设置基础之上,分类促进社区大党委制度的革新,以做好每一项资源

充分整合,有效提升乡村设区综合治理工作的效率。另外一方面,需要创新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管理的手段。在“强政府—强社区”这一乡村治理形式初期的阶段,基层政府治理职能的强化,以及在乡村自治的过程当中存在很多的社会问题,在这一时期应当加强基层行政工作人员思想的建设,对相关治理手段进行改进,这就是强化我国公职人员适应乡村社区治理途径创新需求。

第二,拓宽诉求利益渠道,创建良性互动的机制。从农村乡村社区治理经历来看,相比较城市的社区,大部分乡村社区在公民诉求的利益渠道当中显得不够成熟,政府以及社区、社会以及社区之间互动的机制还处在构建以及转型的一种阶段。和乡村社区有关自治的体系还没有完成创新。有效拓展乡村居民利益诉求的渠道,除了能够当做其治理工作的重要突破口之外,还可以对乡村社区稳定具积极促进的作用。具体能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架构。一方面,应当不断地转变政府管理的形式,适当地引入民主管理的机制。从我国公权体系纵向的结构来看,政府管理的形式在相关政策以及制度的安排方面,直接决定乡村社区管理的模式。随着我国治理的体系以及能力的现代化,能够不断地到乡村,民主型管理的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乡村社区需求,这就是在新时代之下,乡村社区的建设应当把握的一种思想;研究基层政府协同发展治理模式,由基层政府主动进行发起,以其购买项目方式进行治理探索。因此,这种民主化管理的体系可以在乡村社区推广过程当中显得非常重要。另外一方面,需要以相关法律以及制度进行调试,进一步地明确政社之间权限的边界。在制度以及法律方面作为系统创建逻辑理论的背景下,应当以相关法律的调整,以此来确定何种行为才是合法的。法律与制度的调试,应当最终落实到不可以使乡村居民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损。这样一来,法律以及制度才可以真正起到约束作用。

2. “三民工程”助力协同治理实践

根据区域农村社区发展情况,区域管理者从民情档案协同管理平台构建、民情协同沟通主体培育及协同为民办事机制设置三个方面入手,开始了“三民工程”建设。

第一,构建民情档案协同管理平台。民情档案协同管理平台的搭建是农村社区协同治理系统平稳运行的前提。在“三民工程”建设初期,每一个农村区域乡镇驻村的干部需要以村作为单位,全面地落实“一村一册、一户一档、一事一表”这一要求,对近期以及远期发展的计划、家庭成员以及就业创业状况、致富能人以及村里困难群体等人员状况、村务及公开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总结,进一步创建创建出来分户情、村情以及事情这三方面的民情档案。与此同时按照网格联户管理的要求,以农村村民的小组作为网格管理工作的单元,以此来确定数以万计的网格与其相对应的村干部。并且可以通过电子办公的技术,构建出来网络化运行系统、网上民情档案信息体系以及市、县以及村点户的分析、分级汇总、随机互认等制度,为社区治理突出问题的及时解决提供了依据。

第二,培育民情协同沟通主体,在民情档案协同管理平台运行过程中,各农村地区乡镇驻村干部和村干部从普通级、关注级、紧急处理级、特别重大事项四个层而,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分类,并对管理者权限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在这

个基础上,以月为单位,结合上级部署任务,进行一次主题议事活动召开,并通报上次民情沟通承诺事项的办理情况及有关问题解释;组织社区内民众对本次民情沟通主题开展讨论,听取社区内民众意见建议。在商讨方案确定后,由党支部及社区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设置协同为民办事机制,实行协同为民办事机制是农村社区协同治理系统快速可持续运行的保障,为保证农村社区协同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农村地区在社区内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搭建的基础上,在各社区居民公共活动点进行了便民服务代办点的设置。从受理、承办、回复三个环节入手,直接与规划、计生卫生、国土、民政、林业、农业等部门对接,保证了农村社区内民众个人事项、对公事项的顺利解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不管在学理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农村社区建设的问题均为一项急迫而现实的问题,基于协同发展的理念,研究农村社区教育理想治理的路径,这只是乡村社区治理工作的一个范式,至于怎样有效培育好我国农村的社区,还必须把每一个农村社区的发展以及其实际状况有机联系。相关乡村社区管理人员需要以“善治”作为终极目标,在农村社区的服务、决策以及监督过程当中,主动地吸纳社会组织的资源。并且能够结合乡村社区自身的特点,进一步地创建出来科学以及恰当的治理结构、运行体系,运用到科技支撑的手段,以此来确保每一种治理的力量,能够在乡村社区治理过程当中充分地发挥出其作用,为城乡融合提供充足动力,共同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的效能。

黎桃桃,女,广西开放大学,研究方向:农村社区教育治理、新时代社区治理及公共管理。

本论文为课题《基于协同发展理念的农村社区教育培育研究(编号:2018ky1237)》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熊鹰,孙维筠,魏晓,何杰旭,赵丹丹,孙冰,陈雷.南方丘陵山地生态系统服务与农村社区协同发展模式研究——以广东乐昌市8个乡村为例[J].生态学报,2020,40(18):6505-6521.
- [2]罗晓蓉.社会资本视域下基层党建引领农村社区治理创新研究——基于江西省基层“党建+”工作的探索与实践[J].岭南学刊,2019(01):65-70.
- [3]李达,郑可君.中国基层政府与农村社区协同发展论析[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03):88-93.
- [4]金沛沛.文化认同与保定农村社区建设研究——基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成立的大背景[J].现代农村科技,2017(08):9-10.
- [5]黄家亮.基层社会治理转型与新型乡村共同体的构建:我国农村社区建设的实践与反思[J].社会建设,2014(1):79.
- [6]杨育智,安步赢.农科类毕业生参与农村社区教育的探索与思考[J].中国农业教育,2016(5):92.
- [7]王海燕.我国扶贫历程及其探索.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19(3):43~45
- [8]渠立权,邵远征,舒帮.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可行性评价方法和规划体系.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4,35(1):89~94
- [9]荀关玉.西部城镇社区组织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102~103
- [10]贵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技创新驱动贵州中药民族药产业凸显生态经济优势.贵州日报,2013-11-04
- [11]张来明.坚持共享发展 促进共同富裕.中国发展观察,2016,(3):23~26
- [12]荣莉.西南连片特困区的农村扶贫模式创新与思考.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5,36(5):110~114

